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5號

原告 陳敏

被告 蘇真蒂

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7,38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凱現」、「小楊」之馬來西亞籍男子使用。嗣該名男子於民國106年5月13日邀請原告參加馬來西亞商格爵公司（下稱格爵公司）說明會，佯稱可投資格爵公司位於保加利亞之賭場、酒店及別墅，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9日15時20分，依「楊凱現」之指示將新臺幣（下同）673,024元匯入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嗣原告發覺格爵公司顧問、員工均失聯，始驚覺遭詐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3,0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抗辯：

01 (一)被告於105年間透過網路結識自稱「楊凱現」之馬來西亞籍
02 男子，被告與「楊凱現」閒談時提及因分擔家計而有高度投
03 資意願，「楊凱現」遂向被告佯稱有一設址於馬來西亞，名
04 為「格爵」之商業集團，旗下業務廣泛，前景看漲，「楊凱
05 現」並向被告介紹加入格爵公司會員後，依照會員等級之高
06 低，可享有不同之紅利回饋，如招攬新會員入會，亦可獲得
07 不同程度之回饋金。嗣「楊凱現」於105年間邀請被告及部
08 分欲投資格爵公司之人，前往格爵公司位於歐洲保加利亞之
09 旗下酒店參與說明會。「楊凱現」為招攬新會員，除手寫關
10 於格爵公司簡介及盈利分配示意圖予被告及其他與會人士
11 外，並提供格爵公司之會員計畫等相關資料供參考。渠時被
12 告年僅24歲，幾無社會歷練，且親眼見證格爵公司之輝煌前
13 景，內心憧憬遂決定加入格爵公司，遂於105年12月2日分別
14 匯款50,000元、41,000元，共計91,000元作為入會費，並於
15 事後收到格爵公司之官方會員帳號及密碼。106年間，被告
16 與其餘會員再度前往澳門參加格爵公司所舉辦研考會，並陸
17 續參與其他活動後獲得幹部親自頒發之會員證書，被告至此
18 對格爵公司之良好前景深信不疑。

19 (二)因「楊凱現」為馬來西亞人，無法開立我國金融帳戶，如有
20 新進會員欲透過其加入會員或增加投資額度，「楊凱現」會
21 向其下線之我國會員借用國內金融帳戶收款，再交予格爵公
22 司，借此提升其個人業績並獲取新進會員之回饋金。000年0
23 月間，「楊凱現」向被告借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用以收取
24 原告之投資款。詎料107年間格爵公司突因不明原因關閉官
25 方網站，被告雖欲了解真相，然因自身社會歷練及專業不足
26 無力跨海訴訟尋求救濟，僅得認賠投資。

27 (三)另原告對被告提起詐欺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28 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8852號為不
29 起訴處分確定。原告係經「楊凱現」招攬而自願投資格爵公
30 司，被告自始未接觸原告，亦不曾對原告進行招攬、利誘或
31 造意之行為，足徵本件原告之損害係因個人投資外國公司失

01 利所致，自不能因其受有財產上損害，即遽謂被告對原告有
02 何侵權行為。

03 (四)退步言之，縱認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存在，本件民事訴訟
04 提起時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時已逾2年，被
05 告亦得拒絕給付。

06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12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為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損害賠償
15 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
16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
17 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18 (二)本件被告曾提供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真實姓名不詳，自稱
19 為「楊凱現」之馬來西亞籍人士使用，「楊凱現」並於106
20 年5月13日邀請原告參加格爵公司說明會，佯稱可投資格爵
21 公司位於保加利亞之賭場、酒店及別墅，使原告陷於錯誤，
22 於同年月19日15時20分匯款673,024元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
23 行帳戶，嗣原告發覺格爵公司之顧問、員工失聯始悉受騙，
24 此有原告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臺南地
25 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8852號不起訴處分書（司促字卷
26 第11-15頁）在卷可稽，該部分事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上
27 情首堪認定。

28 (三)被告辯稱其提供上述帳戶供「楊凱現」使用係出於對格爵公
29 司之前景期望及對「楊凱現」本人之信賴，而與一般詐欺犯
30 罪係提供金融帳戶與不認識之第三人有別，並提出與「楊凱
31 現」之對話紀錄、匯款予格爵公司作入會費之匯款紀錄、參

01 與格爵公司活動之照片等（本院卷第33-36、47、59-66、71
02 頁）供參。而從被告提出之上述活動照片及與「楊凱現」之
03 對話中可見，被告確實是基於對「楊凱現」之信任進而於10
04 5年12月2日分別投資50,000元、41,000元至格爵公司參與成
05 為其會員，並進而提供其帳戶予「楊凱現」供新進會員即原
06 告匯款之用。是被告辯稱伊是信任「楊凱現」之說詞遂依其
07 指示將帳戶借予「楊凱現」，以供格爵公司之投資人匯款之
08 用，應堪採信。

09 (四)又原告另對被告提起詐欺之刑事告訴，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 偵查後，認定被告上述帳戶除經原告匯款外，並無其他異常
11 或遭警示之情形，與一般詐欺集團作人頭帳戶，於被害人匯
12 款後由車手提款以避免帳戶遭警示有別，可證被告係因加入
13 格爵公司投資案，並基於對「楊凱現」之信任而提供帳戶供
14 其使用，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與詐欺者有犯意聯絡或幫助
15 他人詐欺之意，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
16 爭刑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則被告係因信賴投資之格爵公司
17 前景及訴外人「楊凱現」，始提供帳戶供其使用，原告雖有
18 提出匯款申請書，仍難認定被告提供帳戶係出於詐欺原告或
19 幫助訴外人「楊凱現」詐欺犯行之意，而謂與原告受有財產
20 上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21 (五)末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侵權行為所生之
22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23 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97條第1項前段
24 規定甚明。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
25 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本件原告先於
26 110年4月18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提出刑事詐欺告
27 訴（南市警永偵第0000000000號卷第13-14頁），經檢察官
28 偵查後，於110年11月22日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
29 處分書於110年12月2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30 新生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南檢110年度偵字第1885
31 2號卷第31頁）。換言之，原告最晚應於收受上揭不起訴處分

01 書即110年12月12日時即已清楚知悉受詐騙之事實及被告之
02 姓名、年籍資料。豈原告竟遲至113年5月6日（司促字卷第5
03 -9頁）始對被告提出本件訴訟，顯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被
04 告自得執以抗辯。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3,
06 024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7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出其餘攻擊及防
08 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7,380元（即第一審
13 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4 示。

15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6 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黃稜鈞